

个人信用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061600004087913115

查询时间: 2017.06.16 10:24:26

报告时间: 2017.06.16 17:46:36

姓名: 覃海萍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*****0021

离婚

信贷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卡、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。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计算，精确到元。

信息概要

逾期记录可能影响对您的信用评价。

	信用卡	购房贷款	其他贷款
账户数	5	0	5
未结清/未销户账户数	1	0	1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	3	0	0
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	0	0	0
为他人担保笔数	0	0	0

购房贷款，包括个人住房贷款、个人商用房（包括商住两用）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发生过逾期的信用卡账户，指曾经“未按时还最低还款额”的贷记卡账户和“透支超过60天”的准贷记卡账户

信用卡

发生过逾期的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09年11月20日交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，截至2015年6月已销户。最近5年内有15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- 2010年3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，截至2016年1月已销户。最近5年内有1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透支超过60天的准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09年8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发放的准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5月，信用额度1,750，透支余额0。最近5年内有6个月透支超过60天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透支。

从未逾期过的贷记卡及透支未超过60天的准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3年11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，截至2014年11月已销户。
- 2009年11月20日交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美元账户），截至2015年6月已销户。

其他贷款

从未逾期过的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4年9月17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放的50,000元（人民币）个人消费贷款，2017年9月17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，余额50,000。
- 2007年9月29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放的30,000元（人民币）个人经营性贷款，2008年9月已结清。
- 2011年9月15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放的5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4年9月已结清。
- 2008年9月25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放的4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1年9月已结清。
- 2006年9月25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放的30,000元（人民币）其他贷款，2007年9月已结清。

公共记录

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、民事判决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。

查询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报告最近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。

机构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5月26日	桂林市合和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/nn-*hnx*-yy	贷款审批
2	2017年1月6日	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桂林分行/*uangjiabin.*x	贷款审批
3	2016年1月27日	深圳市智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/shzh-zh*rzdb*hyy	贷款审批
4	2015年12月2日	中国建设银行/*lcx_*e	贷后管理
5	2015年7月21日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20*807*3750	信用卡审批
6	2015年7月21日	中国建设银行/*kc*_ccb	信用卡审批

本人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5月25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2	2017年4月23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3	2017年4月23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4	2017年4月22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5	2017年3月7日	中国人民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/*BC451226_use*001	本人查询(临柜)
6	2017年1月4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7	2016年1月18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8	2016年1月7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9	2016年1月6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10	2015年11月18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11	2015年8月12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12	2015年8月2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
说明

1. 除查询记录外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个人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，征信中心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承诺在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、中立的地位。
2. 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，如需获取您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，请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查询。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征信中心门户网站（www.pbccrc.org.cn）查询。
3. 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可联系数据提供单位，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。
4.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，请妥善保管。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，征信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更多咨询，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-810-8866。

中國人民銀行 征信中心
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使用